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356號

債 權 人 劉柏楊即提克斯國際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我爵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若我爵文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、應具狀更正為最新之代表人。

三、債務人我爵文創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